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购通用美康医药有限公司 10%股权 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医药”）与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技术集团”）就收购通用技术集团持有的通用美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美康”）10%股权签定收购协议；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公司根据协议将以自有资金 万元收购该股权。完成收购后中国医药持有通用美康 100%股权。

● 关联交易回避事项：通用技术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并持有通用美康 10%股权，因此，与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张本智、李刚、张力伟、徐明、侯学军和黄梅艳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三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并全票通过此议案。

● 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1) 通用美康营业额占中国医药总营业额的 73.39%，通用美康净利润占中国医药净利润的 41.65%。通用美康在中国医药占有重要的经营地位。收购通用美康 10%股权对提升中国医药盈利水平有积极作用。

(2) 完成收购后中国医药持有通用美康 100%股权，中国医药以此为契机，积极落实公司发展战略。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国医药为加强医药产业的整合、积极推进医药产业发展战略，拟现金收购通用技术集团持有的通用美康 10%股权，为此，公司将 2009 年 9 月 30 日确定为评估基准日，并开展了资产评估工作。公司委托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通用美康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天和（2010）评字第 010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也出具了第

XYZH/2009A5029-1 号通用美康公司 2009 年 1-9 月份审计报告。

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经与集团公司协商，确定收购价格为 56,870,317.50 元。

二、交易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1、通用技术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系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由国家投资组建的国有独资控股公司，该公司系中央所属大型企业集团之一。该集团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企业名称：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海鹰路 9 号院 2 号楼 212 室

办公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注册资本：12 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贺同新先生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资产经营和资产管理等。

通用技术集团财务状况（未经审计）：2009 年度的总资产为 723 亿元人民币；营业收入 683.67 亿元人民币。

2、通用美康系通用技术集团和中国医药合资组建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3 亿元人民币，其中，通用技术集团占注册资本的 10%，中国医药占注册资本的 90%。

企业名称：通用美康医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

办公地点：北京市崇文区光明中街 18 号美康大厦

注册资本：3 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本智先生

主要经营范围：医药、中成药、中药材化学药制剂、生物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仓储服务等。

截止到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40,405 万元，净资产 44,695 万元，营业收入 351,525.89 万元，净利润 7,883.70 万元。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中国医药为加强医药产业的整合、积极推进医药产业发展战略，拟现金收购通用技术集团持有的通用美康 10% 股权。为此，公司将 2009 年 9 月 30 日确定为评估基准日，并开展了资产评估工作。公司委托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通用美康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天和（2010）评字第 010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也出具了第 XYZH/2009A5029-1 号通用美康公司 2009 年 1-9 月份审计报告。

根据上述两份报告，通用美康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24,371.23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42,359.87 万元人民币。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92,149.97 万元，评估价值 299,093.60 万元，增值额 6,943.63 万元，增值率 2.38%；负债账面价值 249,641.15 万元，评估价值 249,641.1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42,508.82 万元，评估价值 49,452.45 万元，增值额 6,943.63 万元，增值率 16.33%。

经收益现值法评估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292,149.97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249,641.1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42,508.82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 53,719.37 万元，增值额 11,210.55 万元，增值率 26.37%。

两种评估方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差异 4,266.92 万元，差异率为 8.63%。公司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按照该评估结论，集团公司持有的 10% 股权的评估值为 4,945.245 万元。

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经与集团公司协商，最终确定的收购价格为 56,870,317.50 元。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收购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 56,870,317.50 元收购通用技术集团持有的通用美康 10% 股权。完成收购后中国医药持有通用美康 100% 股权。通用美康营业额占中国医药总营业额的 73.39%，通用美康净利润占中国医药净利润的 41.65%。通用美康在中国医药占有重要的经营地位。收购通用美康 10% 股权对提升中国医药盈利水平有积极作用。中国医药以此为契机，积极落实公司发展战略。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任德权、杨有红、王晓川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进行了询问并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1) 该项关联交易属合理、合法的经济行为，是公司生产活动所必需。收购通用美康 10%股权对加强医药产业的整合、积极推进医药产业发展战略，对提升公司总体盈利能力将起到积极作用。我们认为本公司及其他股东不会因此项关联交易遭受任何的损害。

(2) 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日